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廉政声明

新华制药秉承质量至上，科学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保护健康，造福社会为企业使命。自1943年在胶东抗日根据地成立至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光辉业绩。新华制药高质量发展与供应商的真诚支持同样密不可分。

新华制药和供应商的关系建立在合法、公正、公平交易的市场基础之上。我们期待供应商能够遵守法律，能够公正公平地对待新华制药，能够相信新华制药的员工具有的优秀诚信品质和高度职业道德水准。

新华制药认为，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非善意捐赠、便利化支付、政治献金、腐败、欺诈、不道德商业惯例，加强全面严格的纪律约束，以及为避免、处理贿赂等腐败行为所做的其他必要的合规性为，都是构建良好的商业道德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高效共赢的营商环境所必须的。基于此，新华制药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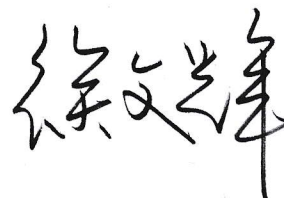
1、我们鼓励在商业交往中的礼貌行为，但是坚决反对企图通过赠与礼物、给予佣金或其他形式的私人好处而对相互关系施加不当影响的商业贿赂行为。

2、新华制药员工在与供应商的交往过程中，首先遵守新华制药相关职业操守规定，保证双方合作过程的公正、公平、透明，无任何歧视或欺骗行为；新华制药不从供应商处接受或索取个人利益，或利用职位影响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使特定合作方得到“特殊待遇”；新华制药的供应商也应当抵制、反对并举报新华制药高员工不符合本声明规定的行为。

3、新华制药与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共同的商业行为过程中，均应坚决遵守并督促本公司员工遵守双方所有应当遵守的有关反商业贿赂等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4、新华制药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对违反本声明相关规定的员工，将立即解聘，并永不录用；对违反本声明相关规定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将立即解除合作关系，并保留依据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总经理：



2024.1.18